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謹就各基金 112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二、近年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12 年度預算數仍持續增加,允宜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並核實編列預算,俾達空污減量效益

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150 萬元¹,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詳表 1)。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故舉凡核定通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環保署每輛補助 150 萬元,其補助數量視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情形辦理。

表 1 112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 中型口	112 年	-度
補助項目	主要細項	預算數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 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 用設施	補助購置電動公車	501, 500

資料來源:空污基金。本中心整理。

¹ 參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1-45, 說明 3。

經查空污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詳表 2)。按該基金說明主要係所支付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組成審核小組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該基金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較高所致。

表 2 107-111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名稱	預算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 (2)/(1)
107	補助購置電動公車	市區汽車客運業	48, 000	0	0%
108			310, 000	165, 480	53. 38%
109			310,000	159, 880	51.57%
110			297, 050	8, 400	2.83%
111/8			452, 540	66, 150	14.62%

說 明:表內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111年度執行數為至8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空污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82%,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額度卻呈增加,允宜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並核實編列預算,俾達空污減量效益。